附件：1

江苏省城市管理示范路创建标准和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创建标准 | 分值 | 考核要点 | 考核  方式 |
| 1 | 基础设施维护  （30分） | **道路设施。**道路按标准建设，路面平整、无破损。人行道砌块无松动、残缺，缘石、踏步稳定牢固；盲道建设科学，实用、安全、连续，体现人性化，并保持完好、通畅；树池装饰美观、无凸起、残缺。道路按规范进行养护，无反复开挖现象。 | 6分 | ①道路建设符合《城市道路设计规范》，1分；  ②人行道平整，无松动、破损，2分，**人行道板2处以上破损面积大于1平方米，此款不得分；**  ③树池完好、美观，0.5分；  ④盲道建设科学规范，保持完好通畅，1分**；**  ⑤道路养护及时、规范，有巡查养护记录，无反复开挖现象，1.5分，**坑洼或破损面积大于0.5平方米的，此款最高得分不超过1分**。 | 查阅台帐  查看现场 |
| 2 | **管线杆线设施。**坚持“先地下、后地上”原则，与道路出新改造同步完善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等管线杆线设施。各类检查井、井盖、雨水口等设施完好，无损坏、松动、断裂、缺失、堵塞现象。临街杆线无废弃、倾斜现象，供电、通讯、配电等箱体装饰美化。对车辆和行人安全造成影响的，养护和看护措施及时。 | 5分 | ①各类管线杆线设施建设改造规范，1分；  ②检查井、井盖、雨水口等设施完好，无沉降、损坏、松动、缺失、堵塞现象，2分，**井盖缺失，无安全措施，此款不得分**；  ③临街杆线无废弃、倾斜现象，1分；  ④供电、通讯、配电等设施安全美观，1分。 | 查阅台帐  查看现场 |
| 3 | **交通管理设施。**分隔带护栏、隔离桩、交通信号灯和指示牌等交通管理设施和公交站台、的士车辆停靠设施与道路景观协调，保持整洁、无破损、无锈蚀、无松动或倾斜等现象，功能完好。 | 3分 | ①设施设置规范，满足功能需求，与道路景观协调，1.5分；  ②设施保持整洁、无破损、无锈蚀、无松动或倾斜等现象，1.5分，**设施存在倾斜等安全隐患，此款不得分。** | 查看现场 |
| 4 | 基础设施维护  （30分） | **环卫设施。**垃圾箱、垃圾转运站、公厕等临街环卫设施布局合理，满足需要，公厕达到二类以上标准，且与周围环境协调；设施干净整洁、无破损、安装牢固，移动式垃圾筒排放位置合理，不影响交通通行。 | 6分 | ①环卫设施布局合理，配备与设置符合标准，沿街公厕有无障碍设施、采用独立式卫生器具，3分**；500米范围内无公共（公用）厕所，此款不得分；**  ②维护及时、保持整洁、无破损，2分；  ③移动式垃圾筒摆放位置合理，不影响交通，1分，**存在未密闭现象，此款不得分。** | 查看现场 |
| 5 | **标牌设施。**道路起点、终点以及与主要道路的交叉口，规范设置路铭牌，街牌、巷牌、楼牌、门牌等地名标牌设置符合标准。 | 5分 | ①设置地名标牌，3分，**无路铭牌或门牌号码，此款不得分；**  ②材质、规格设置符合标准，位置相对统一，2分。 | 查看现场 |
| 6 | **停车设施。**按照标准，科学制定设置方案，配建公共停车场，合理施划路内停车泊位；三幅路或四幅路以上，鼓励设置港湾式公交停靠站台。 | 3分 | ①沿路建筑配建的停车设施建设符合标准，停车泊位充分挖潜，1分，**设施被长期占用，此款不得分；**  ②路内停车区域设置符合规范、标识标线清晰，1分；  ③公交停靠站台设置合理，1分。 | 查看现场 |
| 7 | **照明设施。**各种功能照明设施无破损，保持功能良好，实施集中控制，开闭正常，路灯装灯率100%，亮灯率不低于98%，设施完好率不低于98%。 | 2分 | ①照明设施功能良好，1分，**设施完好率低于98%，此款不得分；**  ②实施集中控制的，开闭正常，1分。 | 查看现场 |
| 8 | 市容秩序管理  （30分） | **占道经营。**无乱设摊点、占道经营和店外经营；废旧物品收购、机动车维修和铝合金、石材、木器加工等经营有效控制，逐步疏导；修理点、书报亭、早餐点等便民服务疏导点布局合理、设置统一、管理规范，无超范围经营。 | 10分 | ①无乱设摊点、占道经营和店外经营，5分，**有2处擅自占道经营现象，此款不得分；**  ②废旧物品收购、机动车维修和铝合金、石材、木器加工等经营业态有效疏导，管理规范，3分，**有严重污染路面、影响市容秩序的，此款不得分；**  ③位于道路交叉的支路或街巷的便民服务经营疏导点，布局合理，管理符合要求，2分，**有超时、超范围经营现象，此款不得分。** | 查看现场 |
| 9 | **户外广告。**按标准和要求，编制落实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规划，设置管理规范，与街景容貌相协调；店招标牌无破损，有特色，美观靓丽，无安全隐患。 | 10分 | ①编制并落实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规划，2分；  ②屋顶户外广告得到有效控制，逐步拆除，3分， **10米以下建筑屋顶有户外广告或10～25米建筑屋顶户外广告设施高度超过6米的，此款不得分；**  ③其他户外广告设置符合《江苏省城镇户外广告店招标牌设施设置技术规范》，2分，**交通信号设施、交通指路牌、交通标志牌、道路隔离栏、人行天桥护栏及危房或可能危及建（构）筑物和设施安全的位置有户外广告设施的，此款不得分；**  ④店招标牌规范美观，3分，**设计与建设粗糙或擅设一店多招、多层多招，以及标注经营内容等广告信息现象的，此款不得分。** | 查阅台帐  查看现场 |
| 10 | **车辆停放。**机动车辆有专人管理，停放整齐，无违规占道、逆向停车、占用盲道等现象；非机动车分类划定停放区域，管理有序，保持人行道通行顺畅。 | 8分 | ①有管理制度并落实专人管理，2分；  ②沿街车辆按规定停放，无逆向停车、占用盲道和违规占用行人道现象，4分，**有3处以上违停现象，此款不得分；**  ④非机动车停放区域设置合理、清晰，管理有序，2分。 | 查阅台帐  查看现场 |
| 11 | **工地管理。**规范设置刚性封闭围挡，无扬尘污染；硬化出入口道路，出入口配备使用车辆高压冲洗设施，渣土运输处置规范。 | 2分 | ①设置高度高于2米的刚性封闭围挡，0.5分，**无围挡，此款不得分；**  ②工程渣土、建筑垃圾等覆盖规范、材料堆放整齐，无扬尘污染，场容场貌优良，0.5分；  ③出入口道路硬化、配备使用高压冲洗设施，1分；有**车辆带泥上路现象，此款不得分。** | 查看现场 |
| 12 | 建筑立面管理  （15分） | **建筑外墙。**沿街及支路（巷）接口处建（构）筑物外墙、玻璃幕墙等保持整洁，无脱落破损，无积尘和油烟污染，无乱涂写、乱张贴，采取同色覆盖方式清理乱涂写。 | 3分 | ①外墙、玻璃幕墙等整洁干净、无破损，1分；  ②无乱涂写、乱张贴，清理覆盖美观，2分，**有3处以上乱张贴现象，此款不得分。** | 查看现场 |
| 13 | **门窗护栏。**无擅自破墙开门（窗）现象，门面装修、装饰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门窗及防护（盗）栏设置不超出墙面，其形式不得影响建筑景观；卷帘门色彩统一，保持完好无锈蚀；玻璃橱窗无破损，内外及立柱整洁，无悬挂、书写、张贴。 | 5分 | ①门面装修、装饰符合规定，1分；  ②门窗及防护（盗）栏设置不影响建筑景观，管护及时，无安全隐患，1分；  ③卷帘门色彩相对统一、整洁美观，1分。  ④玻璃橱窗、立柱及台阶踏步无污损、无张贴，2分，**玻璃橱窗有3处以上乱张贴，此款不得分。** | 查看现场 |
| 14 | **附着物件。**临街空调外机统一规范，整齐美观，牢固安全，无破损残缺，保持清洁；外排抽油烟机设置规范，无安全隐患；附着墙面的各类管线设置整齐作美化处理；遮阳（雨）蓬式样统一、安装规范，保持整洁无破损。 | 5分 | ①空调外机设置符合要求、整齐美观、牢固安全， 1分；  ②无油烟扰民、无安全隐患，2分；  ③管线设置整齐美观，1分，**有管线凌乱现象，此款不得分；**  ④遮阳（雨）蓬安装规范、无破旧现象，1分。 | 查看现场 |
| 15 | **建筑屋顶。**屋顶无破损残旧、无垃圾杂物、无乱搭乱建、乱披乱挂。 | 2分 | ①屋顶无破损残缺，1分；  ②无垃圾杂物、无乱搭乱建、乱披乱挂，1分。 | 查看现场 |
| 16 | 道路景观  建设维护  （10分） | **建筑景观。**道路两侧建筑风格、尺度、色彩总体协调，整洁美观，体现路段特色和城市品位。 | 3分 | ①按街景规划或设计方案实施，1分；  ②建筑风格、尺度、色彩总体协调，形成路段风格特色，2分。 | 查看现场  查看设计方案 |
| 17 | **绿化景观。**行道树、隔离带、环岛、林荫等绿化的构成，形成体系，体现特色，绿化保持生物多样性，做到与环境协调统一，并定期开展补绿、修绿工作，无缺株少株、毁坏绿地等情况。 | 3分 | ①绿化景观体现特色，与周边环境统一协调，绿化带无泥土外溢现象，1分；  ②补绿、修绿及时，无缺株少株、毁坏绿地现象，2分，**有3处行道树缺株、死株或2平方米以上泥土裸露现象，此款不得分**。 | 查看现场 |
| 18 | **人文景观。**充分挖掘城市历史文化底蕴及地域特征，彰显人文特色，充分借助围墙、雕塑、街景小品等载体形成地方文化特色，实现文化景观与自然景观的有效融合。 | 1分 | 人文景观载体做工精致、设置美观，体现地方文化特色，1分。 | 查看现场 |
| 19 | **亮化景观。**道路两侧主要商业和公共建筑、商住楼、标志性建（构）筑物等按街景风貌特色设置相应景观照明，优先选择节能灯具，形成别具特色的街景夜色。 | 2分 | ①提倡节能，无过度亮化现象1分；  ②亮化设施整洁美观，维护良好，1分。 | 查看现场 |
| 20 | **水体景观。**充分运用沿线河道、湖塘，形成生态和谐、布局精致的滨水空间，并做到水面、岸坡无暴露垃圾、无杂物杂草，水质良好，无黑臭异味。 | 1分 | 水体景观良好，日常保洁到位，无排污口，水质良好，1分，**有成片垃圾或污水入河、水质黑臭现象，此款不得分。** | 查看现场 |
| 21 | 长效管理  （15分） | **环卫管理。**道路、绿岛等公共区域长净久洁；实施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建立巡回保洁制度；开展垃圾分类，沿街店家垃圾分类知晓率90%以上；市容环卫责任书签约率、履约率均达到100%。 | 8分 | ①实施机械化作业（步行街除外），1分**；**  ②定人、定岗、定责、定考，实行巡回保洁，1分；  ③干净整洁、无杂物，2分，**有2处以上超过0.5平方米暴露垃圾，此款不得分；**  ④设置垃圾分类设施，开展宣传引导活动，推行垃圾分类工作，1分**；**  ⑤市容环境责任区制度落到实处，3分，**2家单位未签订市容环卫责任书或3家未落实市容环境责任区制度，此款不得分。** | 查看现场  抽查10家单位、店家  查阅台帐 |
| 22 | **执法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实施网格化巡查执法，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定期开展自查与复查工作，整改措施扎实有效。 | 5分 | ①职责明确、制度落实，台帐翔实，2分；  ②执法行为规范、文明，1分；  ③定期自查、复查，问题整改及时，2分。 | 查阅台账 |
| 23 | **监督考核。**面向社会公示投诉电话和监督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定期听取沿街单位和相关人员对日常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意见。 | 2分 | ①设立投诉电话，建立解决机制，投诉建议办理、回复及时有效，有台帐记录，1分；  ② 主动听取意见，积极采纳、有效落实，1分。 | 查阅台帐  查看现场 |
| 24 | 加分项目  （5分） | **特色明显。**充分融合城市雕塑、街景小品、绿化园林等景观要素，注重挖掘人文禀赋、展示民俗风情，形成点、线、面协调呼应、相得益彰、特色鲜明的整体景观效果。 | 1 | 道路建设改造的规划体系完整，体现较好的规划理念和水平；道路施工组织科学，建设符合有关标准，注重挖掘人文禀赋、展示民俗风情，体现亮点特色。 | 查阅台帐  查看现场 |
| 25 | **变化显著。**针对道路市容秩序混乱、环境卫生脏乱差现状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整体改造出新，具有明显改观。档案资料齐全，整治前后“相同角度、相同视角”对比照片完整、效果明显。 | 2 | 亮点突出，变化明显，特色彰显；通过图片、影像档案充分展示道路出新改造前后对比的明显变化，并编制成果集； | 查阅台帐  查看现场 |
| 26 | **百姓满意。**通过城市管理示范路建设和管理，有效提高沿线店家、周边居民满意度，得到市民一致认可和高度赞扬。 | 2 | 开展沿线店家和周边居民满意度调查，综合满意率达到90%以上。 | 查阅台帐  现场询问 |

备注：1.考核采用插值的方法进行打分。如有缺项，计分方法为：得分=考核分÷（100-缺项分值）×100；加分项另计。

2.综合得分在90分及以上的，达到城市管理示范路标准；

3.与创建道路交叉的道路或街巷向内30米范围，宜按照示范路标准实施管理。

附件：2

武进区城市管理示范小区创建标准和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创建标准 | 分值 | 考核要点 | 考核方式 |
| 1 | 组织领导  （10分） | 各镇（开发区、街道）要成立“两建”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络员，统筹协调开展美丽示范小区创建工作。 | 6分 | ①未成立领导小组，扣3分；  ②未建立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制度，扣3分。 | 查阅台账 |
| 2 | 各镇（开发区、街道）将美丽示范小区创建工作纳入相关职能部门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制定相应奖惩措施。 | 4分 | 未将美丽示范小区创建工作纳入相关职能部门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内容，没有相应的奖惩措施，扣4分。 | 查阅台账 |
| 3 | 环境卫生  （22分） | 清扫保洁队伍人数满足日常保洁需要，责任范围明确、制度落实，清扫保洁、垃圾清运体系完善，网络全覆盖。 | 4分 | ①清扫保洁人员配备不符合小区环境卫生劳动额度，扣2分；  ②环卫作业体系不完善，道路、楼道、河道等公共区域环卫保洁责任不明确，管理有盲区，扣2分。 | 查阅台帐  查看现场 |
| 4 | 小区内道路、楼道、河面等公共场地清扫保洁无卫生死角，边角无淤泥，无瓜皮果壳、纸屑、烟蒂、废弃物、杂物堆放等，无垃圾包、暴露垃圾；河面无漂浮物。 | 6分 | ①小区内道路、楼道、河面等公共场地清扫保洁有卫生死角，边角有淤泥，有瓜皮果壳、纸屑、烟蒂、废弃物、杂物堆放等，有暴露垃圾，扣3分；  ②河面有漂浮物，扣3分。 | 查看现场 |
| 5 | 垃圾日产日清，收运车辆等装备干净整洁，按指定地点停放；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 6分 | ①无垃圾清运记录台账，扣2分；  ②收运车辆等装备车体脏乱、运输不密闭，运输途中有抛洒滴漏、污染路面现象，扣2分；  ③未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扣2分 。 | 查阅台帐  查看现场 |
| 6 | 公厕、垃圾房（箱）、分类果壳箱（筒）配备符合标准，整洁干净、功能完好。建筑垃圾堆放点设置合理，并按定点位置集中堆放。 | 6分 | ①公厕设施破损或缺失、排水不畅、粪便淤塞、内部脏乱、有明显臭味，扣2分；  ②垃圾房（箱）设施破损、有焚烧痕迹、周边脏乱，垃圾满溢。扣2分；  ③建筑（装潢）垃圾未设置明显标志，未袋装化或未设置围挡及覆盖。扣2分 | 查阅台帐  查看现场 |
| 7 | 基础配套  （16分） | 道路平整、无破损、无积水；广场铺装平实，无松动、残缺；人行道无障碍设施建设规范，盲道保持畅通连续；无私自占用、擅自开挖道路现象。 | 6分 | ①道路路面坑凹，有破损、积水等现象，扣2分；  ②人行道无障碍设施建设不合理、盲道不通畅，扣2分；  ③有私自占用、擅自开挖道路等现象，扣2分。 | 查阅台帐  查看现场 |
| 8 | 小区内公建配套设施功能完备管理维护完好；无乱张贴、乱涂写；不堵塞消防通道，保持畅通。 | 6分 | ①小区内公建配套设施功能缺失，扣2分；  ②小区内有乱张贴、乱涂写现象，扣2分；  ③消防通道被占用，扣2分。 | 查看现场 |
| 9 | 住宅小区主出入口设有平面示意图，组团及幢、单元（门）、户门标号标志明显，设置规范齐全，字迹清晰完整。 | 4分 | ①小区主出入口无平面示意图，楼栋号标牌、单元号等设施，扣2分；  ②平面示意图，楼栋号标牌、单元号等标识设置缺失，字迹模糊，扣2分。 | 查看现场 |
| 10 | 市容秩序  （32分） | 建筑立面干净整洁、无污损；沿街建筑物门窗防护栏设置、空调外机遮挡安全美观，卷帘门保持完好无锈蚀；附着墙面的各类管线设置整齐并作美化处理。 | 8分 | ①房屋立面外观脏乱，有破损等现象，扣2分；  ②防护栏、卷帘门有破损锈蚀等痕迹，扣2分；  ③空调外机设置落地安装，且未装防护栏,扣2分；  ④管线随意拉挂，扣2分。 | 查看现场 |
| 11 | 沿街商户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设置符合户外广告规划和标准，设置规范、设计精美、形成特色，无破损残缺、无安全隐患。 | 4分 | ①沿街商户户外广告设置不符合《江苏省城镇户外广告店招标牌设施设置技术规范》，扣2分；  ②户外广告、店招店牌有乱设置、破损、缺字、错别字等现象，扣2分。 | 查看现场 |
| 12 | 沿街商户无破墙开店；无流动摊贩、占道经营、跨门出摊、乱吊挂、乱堆放、乱竖杆牌，橱窗无张贴。 | 4分 | ①有破墙开店现象，扣2分；  ②沿街商户有流动摊贩、占道经营、跨门出摊、乱吊挂、乱堆放、乱竖杆牌，橱窗张贴等现象，扣2分。 | 查看现场 |
| 13 | 车辆有专人管理、职责明确，沿街车辆停放有序，无违规占道、占用盲道等突出问题；非机动车停放点秩序整齐、规范，场地清洁、卫生。 | 6分 | ①无车辆管理制度，无专人管理，扣2分；  ②沿街车辆未按规定有序停放、占用盲道，扣2分；  ③非机动车未划线，未定点停放，场地脏乱，扣2分。 | 查阅台帐  查看现场 |
| 14 | 花草树木长势良好，无死树枯枝；绿化无损坏，绿化带内禁种蔬菜；修剪及时，整齐美观；绿化带内无垃圾、杂物，无停车；无散养家禽；无擅自悬挂、捆绑于行道树、沿街灌木上的杂物等影响市容的物品。 | 10分 | ①小区内花木有死树枯枝，扣2分；  ②小区绿化管养不到位，绿化带内有种蔬菜、停车现象，扣2分；  ③小区绿化带内有垃圾杂物等堆放，扣2分；  ④小区有散养家禽，扣2分；  ⑤小区有擅自悬挂、捆绑于行道树、沿街灌木上的杂物等影响市容的物品，扣2分。 | 查阅台帐  查看现场 |
| 15 | 长效管理  （20分） | 长效管理方案制定科学，岗位责任制有效落实，管理网络全面覆盖；养护管理和巡查执法规范、常态，长效管理措施及考核落到实处。 | 8分 | ①各镇（开发区、街道）无长效管理方案，扣2分；  ②无岗位责任制，工作网络不健全，管理有盲区，扣2分；  ③无养护管理和巡查执法台账，长效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解决不及时，扣2分；  ④分级考核机制不健全，考核作用不明显，扣2分。 | 查阅台帐  查看现场 |
| 16 | 小区志愿者队伍参与城市管理等社区事务积极主动、活动正常；小区周边店家、单位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落实，电子信息档案或数据库建立健全，签约率、履约率均达到95%以上。 | 6分 | ①未建立社区居民参与制度，扣2分；  ②日常活动每每月少于1次，扣1分；  ③未签订市容环卫责任书、履约不到位，无定期开展检查评比活动，扣3分。 | 查阅台帐  查看现场 |
| 17 | 执法联络员配备到岗，服务制度制定落实，社区服务网络初步形成；城市管理问题及时发现，管理与执法矛盾合理化解；居民诉求途径畅通，解决回复及时。 | 6分 | ①未设立社区服务窗口，工作体系完善，扣2分；  ②执法联络员配备不到位，扣2分；  ③未公布服务电话，上传下达渠道不通畅，城市管理问题和投诉举报处置回复不及时，扣2分。 | 查阅台账 |
| 18 | 加分项目  （6分） | 彰显文化品位，充分挖掘城市历史文化底蕴及地域特征，彰显人文特色，充分借助围墙、雕塑、街景小品等载体形成地方文化特色，实现文化景观与自然景观的有效结合。 | 2分 | 人文景观载体做工精致、设置美观，体现地方文化特色，加2分； | 查看现场 |
| 19 | 设有电子显示屏、张贴栏等宣传好人好事及时势政策、法律法规。 | 2分 | 小区设有电子显示屏、张贴栏等宣传好人好事及时势政策、法律法规，加2分； | 现场查看 |
| 20 | 采取定期举办道德讲堂、知识讲座丰富和拓宽居民学习、交流的平台。 | 2分 | 采取定期举办道德讲堂、知识讲座丰富和拓宽居民学习、交流的平台，加2分。 | 查阅台帐  查看现场 |

备注：1.考核采用插值的方法进行打分。如有缺项，计分方法为：得分=考核分÷（100-缺项分值）×100；

2.综合得分在90分及以上的，达到美丽示范小区标准。

附件：3

武进区城市管理示范村创建标准和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考核标准 | 分值 | 考核要点 | 考核方式 |
| 1 | 组织领导  （13分） | 建立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制度，统筹协调处理镇村环境长效管理示范点培育工作，对镇村环境长效管理示范点培育工作做到月检查，季考评。 | 7分 | ①建立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制度，3分；  ②对镇村环境长效管理示范点培育工作做到月检查，季考评，4分。 | 查阅台账 |
| 2 | 各镇（开发区、街道）将镇村环境长效管理示范点培育工作纳入对相关职能部门的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并有相应的奖惩措施。 | 7分 | 镇政府将镇村环境长效管理示范点培育工作纳入对各村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并有相应的奖惩措施，7分。 | 查阅台账 |
| 3 | 环境卫生  （48分） | 各村有专职保洁员，村域内道路、绿化、河塘、广场的管理及垃圾清运等有专人负责；制订管理制度，建立考评、检查、奖励等机制，责任到位。 | 10分 | ①各村有专职保洁员，村域内道路、绿化、河塘、广场的管理及垃圾清运等有专人负责，5分；  ②制订管理制度，建立考评、检查、奖励等机制，责任到位，5分。 | 查阅台账  查看现场 |
| 4 | 垃圾箱设置布局合理，门窗密闭，箱体整洁，无焚烧、乱张贴、乱涂写现象，周边硬化，无垃圾、乱堆放及污水。 | 6分 | ①垃圾箱设置布局合理，门窗密闭，箱体整洁，3分；  ②垃圾桶周边无焚烧、乱张贴、乱涂写现象，周边硬化，无垃圾、乱堆放及污水，3分； | 查看现场 |
| 5 | 垃圾日产日清，收运车辆等装备干净整洁，按指定地点停放；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工作。 | 6分 | ①无垃圾清运记录台账，扣2分；  ②收运车辆等装备车体脏乱、运输不密闭，运输途中有抛洒滴漏、污染路面现象，扣2分；  ③未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扣2分 。 | 查阅台账  查看现场 |
| 6 | 环境卫生  （48分） | 村辖区内无成堆、成片散落垃圾、无焚烧现象。 | 5分 | ①村辖区内无成堆、成片散落垃圾，3分，**有成堆、成片散在垃圾的，此款不得分**；  ②无焚烧现象，2分。 | 查看现场 |
| 7 | 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99%以上，台帐资料规范。无露天粪坑、简陋厕所、大三格化粪池。外来人口多的自然村应建造标准水冲式公厕，公厕管理规范，环境整洁。三格式化粪池密闭规范，使用正确，管理到位。猪粪池加盖，设有子母盖。如收储猪粪必须集中围护堆放，不渗不漏，达到无害化处理要求。 | 9分 | ①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99%以上，台帐资料规范，3分；  ②无露天粪坑、简陋厕所、大三格化粪池，3分；  ③外来人口多的自然村应建造标准水冲式公厕，公厕管理规范，环境整洁，1分。  ④三格式化粪池密闭规范，使用正确，管理到位，1分。  ⑤猪粪池加盖，设有子母盖。如收储猪粪必须集中围护堆放，不渗不漏，达到无害化处理要求，1分。 | 查阅台账  查看现场 |
| 8 | 河塘水面干净无水花生、漂浮物；岸坡无乱堆杂物，无各类垃圾。 | 4分 | ①河塘水面干净无水花生、漂浮物，2分，**发现有水花生、漂浮物的，此款不得分**；  ②岸坡无乱堆杂物，无各类垃圾，2分，发现乱堆杂物、垃圾的，发现一处扣1分。 | 查看现场 |
| 9 | 村委办公区域无暴露垃圾、乱堆放、卫生死角；厕所为水冲式，卫生保洁落实到位；室内整洁，无积尘、蛛网，地面洁净无痰迹。 | 8分 | ①村委办公区域无暴露垃圾、乱堆放、卫生死角，3分，发现一处扣1分；  ②厕所为水冲式，卫生保洁落实到位，2分；  ③室内整洁，无积尘、蛛网，地面洁净无痰迹，3分，发现一处扣1分。 | 查看现场 |
| 10 | 市容秩序  （38分） | 村中干道硬化，平整无坑洼，遮阳规范，无乱搭建、乱堆放。无马路市场。蔬菜、瓜果看护棚离主干道不低于20米，周边环境整洁。 | 9分 | ①村中干道硬化，平整无坑洼，遮阳规范，无乱搭建、乱堆放，5分，**大面积道路未硬化，或者有大面积的乱搭建、乱堆放，此款不得分**；  ②无马路市场，2分；  ③蔬菜、瓜果看护棚必须离主干道20米，周边环境整洁，2分。 | 查看现场 |
| 11 | 拾荒户、废品收集点物品堆放整齐，环境卫生整洁，并进行围护。 | 6分 | 拾荒户、废品收集点物品堆放整齐，环境卫生整洁，并进行围护，6分，未堆放整齐，发现一处扣1分，环境卫生不整洁，发现一处扣1分，未进行围护，发现一处扣1分。 | 查看现场 |
| 12 | 家禽圈养，鸡鸭棚选址选材合理、美观整洁。 | 6分 | 家禽圈养，鸡鸭棚选址选材合理、美观整洁，6分，未圈养的，发现一处扣1分，环境不整洁，发现一处扣1分。 | 查看现场 |
| 13 | 宣传栏、公示栏、店面招牌、指示牌、公告牌、广告牌设置规范统一有序并完好无损。 | 5分 | ①各类标牌设置规范统一有序并完好无损，5分；②设置不规范或有安全隐患的，此款不得分。 | 查看现场 |
| 14 | 村、居民区内及家前屋后无乱堆放、乱搭建、乱吊挂、成片（成段）乱涂写、乱张贴、破败的残墙断壁。 | 6分 | 村、居民区内及家前屋后无乱堆放、乱搭建、乱吊挂、成片（成段）乱涂写、乱张贴、破败的残墙断壁，6分，发现一处扣1分。 | 查看现场 |
| 15 | 绿化带内无垃圾、杂草、死株、残株，无毁绿、养鸡（鸭）、堆放杂物。 | 6分 | ①绿化带内无垃圾、杂草，2分，发现一处扣1分；  ②补绿、修绿及时，无死株残株、毁绿现象，2分，**有3处行道树缺株、死株或2平方米以上泥土裸露现象，此款不得分；**  ③绿化带内无养鸡（鸭）、堆放杂物，2分，发现一处扣1分。 | 查看现场 |
| 16 | 加分项目  （6分） | 彰显文化品位，充分挖掘城市历史文化底蕴及地域特征，彰显人文特色，充分借助围墙、雕塑、街景小品等载体形成地方文化特色，实现文化景观与自然景观的有效结合。 | 2分 | 人文景观载体做工精致、设置美观，体现地方文化特色，加2分； | 查看现场 |
| 17 | 设有电子显示屏、张贴栏等宣传好人好事及时势政策、法律法规。 | 2分 | 村内设有电子显示屏、张贴栏等宣传好人好事及时势政策、法律法规，加2分； | 现场查看 |
| 18 | 采取定期举办道德讲堂、知识讲座丰富和拓宽居民学习、交流的平台。 | 2分 | 采取定期举办道德讲堂、知识讲座丰富和拓宽居民学习、交流的平台，加2分。 | 查阅台帐  查看现场 |

备注：1.考核采用插值的方法进行打分。如有缺项，计分方法为：得分=考核分÷（100-缺项分值）×100；

2.综合得分在90分及以上的，达到镇村环境长效管理示范点标准。

附件：4

武进区城市管理示范商业综合体创建标准和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创建标准 | 分值 | 考核要点 | 考核方式 |
| 1 | 建筑物  外立面（20分） | 临街或广场周边商业用房装饰、装修应符合建筑原设计风格、色调、结构，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不得设置遮阳（雨）篷。临街门窗应采用玻璃等透明材料，设置防护装置的，应采用网格状透空式，形式和色调应协调统一。 | 6分 | ①临街或广场周边商业用房装饰、装修应符合建筑原设计风格、色调、结构，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不得设置遮阳（雨）篷，3分；  ②临街门窗应采用玻璃等透明材料，设置防护装置的，应采用网格状透空式，形式和色调应协调统一，3分。 | 查看现场 |
| 2 | 建筑外立面及其附属设施应当保持外形完好、整洁美观，并定期清洗、出新，破残部分应当及时拆除或整修，局部出现污染的应及时清洗或粉刷。 | 3分 | 建筑外立面及其附属设施应当保持外形完好、整洁美观，3分，**有大面积残破或者污染的，此款不得分**。 | 查看现场 |
| 3 | 临街或广场周边商业用房透明玻璃幕墙（门窗）内外以及立柱、台阶踏步无擅自悬挂、书写、张贴各种文字、图案、标语或标贴；不得在橱窗内设置、堆放有碍观瞻的物品。 | 5分 | ①临街或广场周边商业用房透明玻璃幕墙（门窗）内外以及立柱、台阶踏步无擅自悬挂、书写、张贴各种文字、图案、标语或标贴，3分，**有大幅悬挂、书写、张贴的，此款不得分。**  ②不得在橱窗内设置、堆放有碍观瞻的物品，2分。 | 查看现场 |
| 4 | 商住合一的建筑物阳台应统一封闭，不得超出阳台晾晒、悬挂衣物。建筑外墙的空调室外机等设施应统一确定位置进行安装，不得破坏建筑外立面。 | 6分 | ①商住合一的建筑物阳台应统一封闭，不得超出阳台晾晒、悬挂衣物，3分；  ②建筑外墙的空调室外机等设施应统一确定位置进行安装，不得破坏建筑外立面，2分。 | 查看现场 |
| 5 | 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  （26分） | 商业综合体外立面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应符合规划，严格按照《城镇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设施设置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设置，位置、材质、规格、色调应当统一规范，并配置亮化设施，布局合理、美观靓丽、品质较高，与建筑物风貌协调，不得遮挡建筑物玻璃幕墙和窗户，不得影响建筑物的采光通风以及影响消防安全。 | 7分 | ①编制并落实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规划，3分；  ②设置符合《城镇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设施设置技术规范》的，5分，**遮挡建筑物玻璃幕墙和窗户或者影响建筑物的采光通风以及影响消防安全的，此款得分不超过3分**。 | 查阅台账  查看现场 |
| 6 | 店招标牌设施：应符合规划设计，不得一店多招、多层多招，用字规范，书写准确，无缺字、漏字，版面清晰，外形整洁美观，与相邻店招保持齐平，不得含有经营服务内容。 | 3分 | 店招标牌规范美观，3分，**擅设一店多招、多层多招，以及含有经营服务内容现象，此款最高得分不超过1分。** | 查阅台账  查看现场 |
| 7 | 户外广告设施：楼高在10m至25m间方可设置楼顶广告，其最大高度不得大于6m；墙面广告宽度应与墙面相协调，四周不得超出墙面外轮廓线，同一立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不宜大于该立面面积的30%。 | 6分 | ①楼顶广告设置规范、整齐，3分， **10米以下建筑屋顶有户外广告或10～25米建筑楼顶户外广告设施高度超过6米的，此款最高得分不超过1分；**  ②墙面广告设置规范、整齐，3分，**四周超出墙面外轮廓线或者同一立面墙面广告大于该立面面积的30%的，此款最高得分不超过1分。** | 查看现场 |
| 8 | 字幕式电子屏：建筑物二层及以上墙体和玻璃橱窗内外不得设置电子屏，同一单位总长度在10m以上或三开间及以上可在店招下方、门楣上方沿内侧设置一块，大型电子屏不得形成眩光、噪声、电磁辐射等污染。 | 5分 | 字幕式电子屏设置规范、合理，5分，擅自设置电子屏或者设置多块电子屏的，**此款最高得分不超过2分。** | 查看现场 |
| 9 | 经批准的短期设置的气球、气模等临时广告，应当按批准的位置、规模、期限设置，设置期间应定期维护检查，保持布面平整舒展、印刷清晰、文字完好和内容完整，避免造成视觉污染；残缺、损坏或遭受污染的，应及时进行更换，期满立即拆除。 | 5分 | 临时广告按批准的位置、规模、期限设置，5分，**未按批准的位置、规模、期限设置或者期满未立即拆除的，此款最高得分不超过2分；残缺、破损广告或店铺玻璃门窗张贴经营广告的每处扣1分，最多扣5分。** | 查阅台账  查看现场 |
| 10 | 市容环境  （25分） | 临街及广场周边商户无占道经营、堆放货物现象；无占道广告牌、指示牌等。广场及周边道路无流动经营、乱设摊点、擅自散发各类广告和宣传品等情况。无未经批准擅自举行的各类宣传促销活动；经批准的临时占道应按批准的位置、规模、期限设置，期满立即拆除。 | 9分 | ①临街及广场周边商户无占道经营、堆放货物现象，无占道广告牌、指示牌等现象，3分；  ②广场及周边道路无流动经营、乱设摊点、擅自散发各类广告和宣传品等情况，3分；  ③无未经批准擅自举行的各类宣传促销活动，3分，**有擅自举行的各类活动或经批准的各类活动未按批准的位置、规模、期限设置的，此条不得分。** | 查阅台账  查看现场 |
| 11 | 城市综合体管理方及商户均严格执行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市容环卫责任区责任书签约率、履约率达100%。广场及周边道路实行全天候清扫保洁，路面干净整洁，积水、积雪清扫及时，无明显污迹、积尘，无烟头、纸屑、瓜皮果壳、包装品等废弃物。 | 6分 | ①市容环卫责任区责任书签约率、履约率达100%，3分。  ②广场及周边道路干净整洁，3分。 | 查阅台账  查看现场 |
| 12 | 广场及周边道路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设置点及周边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或污水。垃圾应及时清运，无过夜、积压、外溢现象。 | 7分 | ①垃圾收集容器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3分；  ②设置点及周边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或污水，2分；  ③垃圾及时清运，无过夜、积压、外溢现象，2分。 | 查阅台账  查看现场 |
| 13 | 机动车、非机动车应按划定区域定点停放，保持整齐有序，无乱停乱放现象。 | 3分 | 配建的停车设施建设符合标准，停车泊位充分，车辆停放有序，3分，标识标线清晰，**设施被长期占用，或者停放不整齐的，此款不得分。** | 查阅台账  查看现场 |
| 14 | （四）  公共设施  29分 | 广场及周边道路应保持道路、道板平整，无坑凹、碎裂、隆起、塌陷、积水等现象，无擅自占用、挖掘道路现象。路牙完好，人行道无路障，无障碍设施设置规范、齐全。道路隔离栏、人行道板无残破污损。 | 9分 | ①广场及周边道路、道板平整，3分，**有坑凹、碎裂、隆起、塌陷、积水或者擅自占用、挖掘道路等现象，此款得分不超过1分**；  ②路牙完好，人行道无路障，无障碍设施设置规范、齐全，3分；  ③道路隔离栏、人行道板无残破污损，3分。 | 查看现场 |
| 15 | 广场及周边道路上的各类管线井(箱)盖板等设施，应当保持齐全、完好，并与路面保持水平状态。 | 3分 | 各类管线井(箱)盖板设施完好，无沉降、损坏、松动、缺失、堵塞现象，3分，**井盖缺失，且无安全措施，此款不得分**； | 查看现场 |
| 16 | 广场及周边道路无架空管线设施。对已建架空管线的应逐步改造或采取隐蔽措施，确需新架设管线的，要采取隐蔽措施，不得影响周围景观。 | 6分 | ①各类管线杆线设施建设改造规范，无架空管线设施，3分；  ②对已建架空管线的逐步改造或采取隐蔽措施，要有相应改造计划，3分，未采取措施或未有计划的，此款不得分； | 查阅台账  查看现场 |
| 17 | 广场及周边道路的供电配电箱、交通信号控制箱、安全护栏、隔离栏(墩)、垃圾收集容器、灯杆等专用设施应标志明显，定期维护，保持整洁美观，不得擅自设置广告或改变其使用性质，无刻画、涂写、张贴现象。对陈旧、破损的，应当及时粉刷、维修或更换，无废弃的各类杆、管、箱等。 | 5分 | 各类专用设施标志明显，整洁、美观，无陈旧、破损、废弃现象，5分，**有陈旧、破损、刻画、涂写、张贴现象或擅自设置广告、改变用途的，此款不得分；** | 查看现场 |
| 18 | 综合体区域内电力、网络等线路排放整齐规范，无乱拉、乱接等现象，原则上无跨街道（道路）的电力或网络线路。 | 3分 | 电力、网络等线路排放整齐规范,3分，**有乱拉、乱接或者跨街道（道路）的，此款得分不超过1分。** | 查看现场 |
| 19 | 6.公共停车场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并有专人进行划线管理。 | 3分 | 公共停车场有醒目的标识牌并有专人划线管理，3分。 | 查看现场 |

备注：1.考核采用插值的方法进行打分。如有缺项，计分方法为：得分=考核分÷（100-缺项分值）×100；

2.综合得分在90分及以上的，达到市容环境示范商业综合体标准。

附件：5

武进区城市管理示范菜场创建标准和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创建标准** | **分值** | **考核要点** | **考核方式** |
| 1 | 组织领导  （10分） | 各镇（开发区、街道）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制度，统筹协调处理规范整洁菜场创建工作。 | 6分 | ①未成立领导小组，扣3分；  ②未建立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制度，扣3分。 | 查阅台账 |
| 2 | 各镇（开发区、街道）将规范整洁菜场创建工作纳入对各相关职能部门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并有相应的奖惩措施。 | 4分 | 各镇（开发区、街道）未将规范整洁菜场创建工作纳入对各相关职能部门的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内容，没有相应的奖惩措施，扣4分。 | 查阅台账 |
| 3 | 菜场周边  （26分） | 市场责任区范围内周边环境卫生整洁无垃圾，无马路市场、流动摊点，周边店面无店外出摊、占道经营、占道搭建、占道堆放、张贴涂写、乱吊挂晾晒现象。 | 8分 | ①市场外责任区范围内环境卫生脏乱、有垃圾，扣2分；  ②市场外责任区范围内周边有马路市场或流动摊点，扣2分；  ③市场外责任区范围内周边店面有店外出摊，占道经营等现象，扣2分；  ④市场外有张贴涂写、乱吊挂晾晒现象，扣2分。 | 查阅台账 |
| 4 | 配套停车场标志醒目，车辆分类按机动车、非机动车分开划线停放，整齐有序，有专人负责管理。 | 6分 | ①无停车场标志，字迹模糊，扣2分；  ②机动车、非机动车未划线，秩序混乱，扣2分；  ③无车辆管理制度，无专人管理，扣2分。 | 查阅台账 |
| 5 |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收运车辆等装备干净整洁，按指定地点停放；垃圾箱、分类果壳箱（筒）配备符合标准，整洁干净、功能完好。 | 6分 | ①无垃圾清运记录台账，扣2分；  ②收运车辆等装备车体脏乱、运输不密闭，运输中有抛洒滴漏、污染路面现象，扣2分；  ③垃圾收集房清运不及时，周边有杂物堆放，污水横溢，扣2分。 | 查阅台帐  查看现场 |
| 6 | 市场责任区范围内花草树木长势良好，无死树枯枝；绿化无损坏，绿化带内禁种蔬菜；修剪及时，整齐美观；绿化带内无垃圾、杂物堆放。 | 6分 | ①市场责任区内花木有死树枯枝，扣2分；  ②市场责任区内绿化管养不到位，绿化带内有种蔬菜现象，扣2分；  ③市场责任区内绿化带内有垃圾杂物等堆放，扣2分。 | 查看现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场内设施  （28分） | 有国土、规划、消防等部门出具的同意书面意见。 | 5分 | 无国土、规划、消防等部门出具的同意书面意见，扣5分。 | 查阅台账 |
| 8 | 菜场内采光、通风良好；商位、营业房、柜台、货架设置统一；有配套供水、排水设施、垃圾集中设施和公厕；场内经营者统一配置加盖保洁桶（箱）；熟食商位设有防蝇、防尘、防腐“三防”设施；活禽经营区相对独立，配有上下水和冲洗设施，通风排气良好；市场内无明火，有消防灭火设备、安全出口和安全防盗设施。 | 17分 | ①菜场内采光、通风情况较差，扣2分；  ②商位、营业房、柜台、货架设置不统一，扣2分；  ③供水、排水设施、垃圾集中设施和公厕未配套齐全，扣3分；  ④未统一配置加盖保洁桶（箱），扣2分；  ⑤熟食商位无防蝇、防尘、防腐“三防”设施，扣2分；  ⑥活禽经营区未相对独立，经营区脏乱，无上下水喝冲洗设施，不通风或无排气设施，扣3分；  ⑦市场内有明火，或无消防灭火设备、安全出口和安全防盗设施，扣3分。 | 查看现场 |
| 9 | 商品分区按蔬菜、肉类豆制品、熟食、水产、活禽等商品分类进行划分,布局合理,区域标志明显；市场内设置导购图、宣传公示栏、公秤处、意见箱和消费纠纷调解室；配置食用农产品快速定性检测设施,配备检测人员。 | 6分 | ①商品分区未按蔬菜、肉类豆制品、熟食、水产、活禽等商品分类未进行划分,布局不合理,区域标志不明显，扣2分；  ②场内无导购图、宣传公示栏、公称处、意见箱和消费纠纷调解室，扣2分；  ③未配置食用农产品快速定性检测设施,配备检测人员。 | 查阅台帐  查看现场 |
| 10 | 环境卫生  （20分） | 市场内地面平整，无凹陷坑洼积水；通道畅通，地面无垃圾、无杂物堆放、占通道经营；墙面整洁无蜘蛛网，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拉乱接电线。 | 10分 | ①地面坑洼，有积水，扣3分；  ②地面有垃圾，有杂物堆放，堵塞通道、占道经营，扣4分；  ③墙面地面脏乱，有乱张贴、乱涂写、乱拉乱接电线的现象，扣3分。 | 查看现场 |
| 11 | 商品出样不超出挡板，不污染地面。 | 4分 | 商品出样超出挡板，污染地面，扣4分。 | 查看现场 |
| 12 | 场内厕所内部环境良好，无违章（规）张贴、涂写小广告；厕所内外立面无破损，基础设施状况良好。 | 6分 | ①厕所内部环境脏乱，有违章（规）张贴、涂写等小广告，扣3分；  ②厕所内外立面破损，基础设施破损或缺失，扣3分。 | 查看现场 |
| 13 | 管理秩序  （16分） | 市场举办者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经营者证照齐全；与场内经营者签订商品质量安全责任书。 | 6分 | ①市场举办者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经营者证照齐全，扣3分；  ②未与场内经营者签订商品质量安全责任书，扣3分。 | 查阅台帐 |
| 14 | 所有商品经营户（市场管理办公室）都建立相应的索证和索票的台账。 | 2分 | 未建立相应的索证和索票的台账，扣2分。 | 查阅台帐 |
| 15 | 卫生保洁每天不少于2次。 | 3分 | 每天的卫生保洁少于2次，扣3分。 | 查阅台帐 |
| 16 | 处理投诉及时，有登记，处理率达到100%； | 2分 | 处理投诉不及时，无登记，处理率未能达到达100%，扣2分。 | 查阅台帐 |
| 17 | 食品安全管理、物业管理、卫生、治安、消防管理等制度健全、责任落实。 | 3分 | 食品安全管理、物业管理、卫生、治安、消防管理等制度不健全、责任未落实，扣3分。 | 查看现场 |

附件：6

2018年武进区城乡市容环境提升行动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示范路□示范小区（村）□示范商业综合体□示范菜场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址 |  | |
| 自评得分 | |  | 加分项 | 1. 2. 3. | |
| 申报单位 | | 名称 |  |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分管领导 |  | 联系方式 |  |
| 项目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 （可附页） | | | |
| 创建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推荐意见） | | （印章）  年 月 日 | | | |